

四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

莞太路升级改造三期（可园路至新基路段）工程勘察设计（项目名称）

SSCSC12500114（招标编号）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，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。按规定，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中标候选人情况表

1、投标单位基本情况			
投标人名称	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
注册地址	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		
营业执照号	91120101401203300M	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106973.16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姓名	赵建伟	技术负责人姓名	刘旭锴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设计;建设工程勘察;各类工程建设活动;国土空间规划编制;测绘服务;建设工程质量检测;检验检测服务;特种设备设计;人防工程设计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;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;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;建设工程监理;工程造价咨询业务;出版物印刷;出版物出版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对外承包工程;工程管理服务;规划设计管理;环保咨询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安全咨询服务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软件开发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会议及展览服务;广告设计、代理;广告制作;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节能管理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	
资质、等级	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;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		
2、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			
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	保险电子保单	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	10 万元
投标有效期	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	工期	按招标公告第 2.2 款规定执行。

投标价（万元）	小写： <u>2210.8983</u> 万元	质量承诺	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。
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（如果有）	无。		
备注	/		

（二）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

	姓名	证书及其性质			
	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项目负责人	张鹏	职称证	2023A001347	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2023年12月31日
		注册证	AD241200005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/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	2024年6月20日
业绩项目名称	1、长治市东南外环快速通道改扩建工程（太行东街-光明路）勘察设计项目 2、秋实快速路（鄞州大道-环城南路）工程设计 I 标段 3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研学大道 B 段道路工程项目 4、疏港大道建设工程一期（勘察和初步设计）				

(三)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（设计、勘察业绩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长度（跨度）M （规模情况，如有）	完成时间
1	主城到新区快速路项目设计	长度 3765m；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；建安费 91757.94 万元。	2022 年 7 月 13 日
2	长治市东南外环快速通道改扩建工程（太行东街-光明路）勘察设计项目	长度 11600m；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；建安费 199566.05 万元。	2022 年 8 月 4 日
3	西中环海河南岸小梁子地区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西中环快速路跨海河桥工程）	长度 2500m；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；建安费 168175.04 万元。	2022 年 7 月 17 日
4	秋实快速路(鄞州大道-环城南路)工程设计 I 标段	长度 4890m；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；建安费 10.9 亿元。	2023 年 10 月 23 日
5	吕梁新区盛地大道建设项目勘察物探与设计	长度 15410m；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；建安费 238347.58 万元。	2020 年 10 月 30 日
6	汇贤二路道路工程勘察、设计	长度 2071m；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。	2023 年 6 月 12 日
7	东莞滨海湾新区内环岛路（西段）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	长度 1900m；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。	2021 年 3 月 23 日
8	国道 G205 线至龙川西高铁站连接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	长度 2450m；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。	2020 年 5 月 12 日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2、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，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注：请投标人填写好相关信息，以便招标人需要时用于公示。人员、业绩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相对应，如果不对应，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可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。